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主要交易

### 認購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以及向合資公司增資。

#### 認購合資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資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及Warrior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6.44%、約44.62%及約8.94%的投票權益。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7.32%、約41.50%、約8.33%及約2.85%的投票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與於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購股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歐先生及歐太太、鄧銳民先生及陳巍先生，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盡快於2021年11月17日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資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及Warrior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6.44%、約44.62%及約8.94%的投票權益。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7.32%、約41.50%、約8.33%及約2.85%的投票權益。

##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

###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資公司；
- (iii) 眾安科技；
- (iv) Warrior；及
-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安科技、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 (ii) 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81,735,522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5,400萬美元（「首次眾安科技認購事項」）；
- (iii) Warrior有條件同意認購15,145,3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1,000萬美元；及
- (iv) Opportunities Fund有條件同意認購75,726,79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5,000萬美元。

此外，Opportunities Fund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的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 後續發行合資公司普通股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內，合資公司亦可於一次或多次後續交割並須待取得任何法律或監管同意／批准時，完成以下事項的發行及出售：

- (i) 按每股購買價向眾安科技發行及出售105,088,530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6,900萬美元（「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

- (ii) 合資公司向由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選定的股東及／或新投資者按照交易文件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購買價發行及出售最多 227,180,382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額外認購事項」)。

就額外認購事項而言，眾安保險將於必要時及在其得到落實後遵守上市規則。

##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合共約為 38,200 萬美元(其中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約為 4,900 萬美元)，相當於每股合資公司普通股購買價為 0.66 美元(「每股購買價」)，乃訂約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增長前景及合資公司經營及擴張業務的財務需要後釐定。應付合資公司的百仕達認購事項認購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首次交割，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相關投資者合理信納；
- (v)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細則」)；
- (v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 就眾安科技而言，眾安科技已就其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登記。

有關合資公司的先決條件可由投資者以書面豁免，而有關各投資者的先決條件可由合資公司以書面豁免。

## 交割

### 首次交割

待上文所載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首次交割應不遲於首次交割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10 營業日內由各訂約方訂明的日期或合資公司與投資者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購股協議項下每位投資者的首次交割不得以任何其他投資者的首次交割為條件且可能獨立發生。

### 後續交割

於額外認購事項的各認購人簽立並交付購股協議及／或股東協議(如適用)的簽名頁副本後且按照交易文件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後續交割將告落實，在此情況下，有關認購人應被視為(i)投資者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一方並具有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ii)截至後續交割時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

##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首次交割前(i)經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或(ii)經任何投資者或合資公司予以終止(倘有關該投資者的首次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或僅就眾安科技而言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未完成)，但若該方於2021年12月31日(或僅就眾安科技而言為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達成首次交割，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iii)僅就任何投資者與合資公司之間有關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非違約一方，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終止不應免除違約方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即時生效。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且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優先購買權

倘合資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權，合資公司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彼等於該等新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比例份額。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則所有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購買該等合資公司普通股。

### 共同銷售權

倘本公司、眾安科技及／或 Warrior 擬於購股協議日期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合資公司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 反攤薄

倘於首次交割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不計代價或按合資公司收取的每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合資公司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合資公司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合資公司普通股，確保該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 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發掘機會，透過多項方法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可使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作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

合資公司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可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合資公司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投資合資公司機遇無限，對本公司甚為有利。

百仕達認購事項將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有望進一步促進其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鑑於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擴展計劃，金融科技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眾安銀行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投資目標及戰略，以致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多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眾安保險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車險生態。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包括虛擬銀行及香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和技術出口海外市場)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及Warrior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6.44%、約44.62%及約8.94%的投票權益。

下表載列合資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財務資料摘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或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或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2,615,113	2,054,999
所得稅前虧損	(609,805)	(349,117)
虧損淨額	(609,878)	(352,187)

Warri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範圍內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促進全球資本部署，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對專業及另類投資的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其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與於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購股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歐先生及歐太太、鄧銳民先生及陳巍先生，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盡快於2021年11月17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7月18日及2021年4月29日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增資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香港或中國銀行須關門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有關向合資公司增資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有關先前百仕達認購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認購事項；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首次眾安認購事項、百仕達認購事項以及 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分別認購 15,145,358 股及 75,726,794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本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就彼等各自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
「合資公司」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所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百仕達認購協議」	指	認購合共500,000,000股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詳情載於該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與合資公司就投資者與合資公司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投資者於2021年10月27日就(其中包括)百仕達認購事項及眾安認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或額外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細則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合資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Opportunities Fund發行的認股權證(須獲任何所需法定或監管同意／批准)，待取得任何法律或監管同意／批准後，購買最多75,726,79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總行使價最高為5,000萬美元；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眾安認購事項」	指	首次眾安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